

惠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

惠市工信〔2020〕130号

惠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转发关于 2021 年度 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绿色 循环发展与节能降耗）项目 入库储备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有关单位：

现将《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 2021 年度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绿色循环发展与节能降耗）项目入库储备工作的通知》（粤工信节能函〔2020〕471 号）（以下简称《通知》）转发给你们。为做好 2021 年度省级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绿色循环发展与节能降耗）项目入库储备工作，我局提出工作要求如下：

一、申报条件

申报单位在惠州市辖区内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财务

管理机构和制度健全，项目实施地须在惠州市辖区内。申报单位无不良信用记录。同一项目不得重复申报，已获得省、市奖励的项目不再奖励。我市申报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项目、清洁化改造项目，其投资额分别要在 1000 万元和 500 万元以上（含）。

二、材料要求

（一）项目单位按属地管理原则，根据《通知》要求如实填写并提交申请报告（附件 1-6，绩效目标必须可达）及单位法人营业执照、惠州市信用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用 A4 纸装订成册并加盖公章和骑缝章一式四份并提供电子版），报送所属县（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县区留存一份，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三份）。

（二）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项目、清洁化改造项目还需提供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实施证明材料（包括项目合同、记账凭证、发票等），中介机构出具的企业 2019 年财务审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正文、财务报表及附注等），中介机构出具的项目投资额审核报告；2019 年 7 月 1 日以后建成并完成验收的项目还需提供项目方与建设方共同签章的项目验收报告。清洁化改造的节能类项目还需提供国家或省公布的第三方节能量审核机构出具的项目节能量审核报告，节水类项目还需提供中介机构出具的项目节水量审核报告，减排类项目还需提供中介机构出具的项目减排量审核报告。

（三）绿色设计产品项目、粤港清洁生产伙伴项目还需分别提供列入国家级绿色设计产品名单企业的公布文、获得 2019 年度“粤港清洁生产伙伴”标志企业名单的公布文及证书。

三、县区审核

县（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和项目的真实性进行核查，对企业的申报条件和申报资格进行初审，填写专项资金项目审核意见表（附件 5.1）和项目汇总表（附件 7），连同项目单位提交的申报材料（一式三份并附电子版），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前行文上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地址：惠州市惠城区惠州大道江北段 43 号 1409 室），逾期或审核程序不完备的项目均不予受理。

四、项目管理

我局组织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核，将入库项目上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根据省下达的切块资金额度制定专项资金项目安排计划，经公示无异议并报市政府审定后下达。

请县（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认真做好项目发动及初审推荐工作，并配合做好项目后续管理、绩效评价、政府审计、项目验收等工作。


惠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0 年 5 月 19 日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曹志良，2808968，jnk2808968@163.com）

抄送：市财政局。

附件 5.1

专项资金项目县（区）审核意见表

申报单位 承 诺	承诺近5年来在专项资金管理、使用过程中无违法违纪行为。承诺对申报材料和项目的真实性负责,对申报资格和申报条件的符合性负责。本项目未享受国家和省相关奖励或补助。如有违反上述承诺的不诚信行为,愿意承担相关由此引发的全部责任。 申报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县（区） 工信主管 部门审核 意见	对申报资料和项目的真实性已进行核查,企业符合申报条件和申报资格要求,对审核过程和推荐结果负责。 工信主管部门(盖章): 主管领导(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粤工信节能函〔2020〕471号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 2021 年度 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绿色循环发展 与节能降耗）项目入库储备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改进预算编制程序加强预算编制前期准备工作的通知》（粤财预〔2020〕25号）、《广东省省级财政资金项目库管理办法（试行）》（粤财预〔2018〕263号）和《广东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粤办发〔2018〕29号）等有关规定，为做好 2021 年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绿色循环发展与节能降耗）项目入库储备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原则

2021 年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绿色循环发展与节能降耗）仍将按照因素法切块到各地市，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树立“先谋事、后排钱”的理念，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和权责对等的原则，严格按照时间节点推进项目入库储备工作。

二、支持范围及方式

（一）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项目。采取直接补助方式，支持地市辖区内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项目，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含梯次利用、再生利用）项目，以及工业窑炉、水泥窑等设施协同处置固体废物（含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垃圾焚烧飞灰）项目，重点支持省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示范创建项目。

（二）清洁化改造项目。采取直接补助方式，支持地市辖区内清洁化改造（含节能、节水、减排）项目。

（三）绿色设计产品项目。采取奖励方式，对成功列入国家级绿色设计产品名单的企业给予直接奖励。

（四）粤港清洁生产伙伴项目。采取奖励方式，对获得“粤港清洁生产伙伴”优越标志企业、“粤港清洁生产伙伴”（制造业）标志企业给予一次性直接奖励。

以上（一）、（二）支持方向项目补助额度不超过项目固定资产投资（不含购地款和非生产性交通运输车辆购置）的 30%，已获得省级绿色循环发展与节能降耗相关专项资金支持但未按规定完工验收的企业等不得申报。

三、申报条件

（一）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项目。项目总投资额珠三角地区（不含肇庆、惠州、江门）在 2000 万元以上（含）、粤东西北地区（含肇庆、惠州、江门）在 1000 万元以上（含）的在建（已投入资金占总投资额度不低于 50%）或 2019 年 7 月 1 日后

建成并完成验收的项目，其中设备投资不低于固定资产投资的20%。单个项目的固体废物综合利用能力应不低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10万吨/年，或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5万吨/年（梯次与再生利用可合并计算），或生活垃圾5万吨/年，或垃圾焚烧飞灰3万吨/年。

（二）清洁化改造项目。项目总投资额珠三角地区（不含肇庆、惠州、江门）在1000（500）万元以上（含）、粤东西北地区（含肇庆、惠州、江门）在500（300）万元以上（含）的在建项目（已投入资金占总投资额度不低于50%）或2019年7月1日后建成并完成验收的项目。其中，节能类项目的年节能能力应不低于1000吨标准煤；节水类项目的年节水量应不低于30万吨，且取水量、重复利用、漏损、排放等指标均应达到相关行业节水型企业标准的考核值；减排类项目的减排量不低于20%。

（三）绿色设计产品项目。申报主体应是成功列入国家级绿色设计产品名单的企业，同一企业在多个批次入围的绿色设计产品数量合并计算，按绿色设计产品数量实行单个企业奖励额度封顶分配。复核不通过，被工业和信息化部除名的企业不得申报。

（四）粤港清洁生产伙伴项目。粤港清洁生产伙伴计划项目，申报主体应是获得2019年度“粤港清洁生产伙伴”优越标志和“粤港清洁生产伙伴（制造业）”标志的在粤港资企业，已获得奖励的企业不再奖励。

四、工作程序和要求

（一）项目申报。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充分认识项

目入库工作的重要性，可结合本地实际发布项目申报通知或指南，组织本地区项目库的申报，从源头抓实项目储备工作。项目单位按属地管理原则，根据地市要求如实填写并提交申请报告（附件 1-6）及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后送所属地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已获得省级绿色循环发展与节能降耗相关专项资金支持但未按规定完工验收的企业等不得申报。

（二）项目入库。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对项目单位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和评审论证。对于绿色设计产品项目、粤港清洁生产伙伴计划奖励项目，审核无误后可直接入库；对于其他直接补助项目，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按照“突出重点、提高效率、节约成本”的原则，科学选择内部集体研究、专家评审论证、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评审等方式，对项目进行审核或评审论证，形成书面结论，作为项目入库合规性审核和优先排序的依据。各市应根据《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级财政资金项目库管理办法》（粤工信办函〔2020〕25号）第 18 条规定，原则上按照不低于 30%的比例对评审通过的项目进行现场抽查审核。同时，入库项目应按省财政厅专项资金市县项目管理系统有关要求上线填报。财政专项资金项目库实行动态管理，各市项目储备率原则上在 6 月底、8 月底应分别达到 60%、80%。请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8 月 30 日前分两批将项目入库储备汇总表（附件 7）及入库储备项目申报报告（一式一份，并提供电子版）报我厅（工业节能与综合利用处）。

（三）项目资金分配及监督管理。我厅根据各地市项目情况，

结合专项资金年度预算额度及以往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等因素进行资金切块分配。按照“谁评审、谁负责”原则，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对项目的真实性和符合性负责，并对项目后续跟踪、监督管理、绩效评价、政府审计等负责。

- 附件：1. 2021 年广东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项目
（绿色循环发展与节能降耗）入库申请报告封面
2. 企业基本情况表
3. 项目基本情况表
4. 项目申请报告编制参考大纲
5. 专项资金项目申请承诺书
6. 二级项目申报绩效表
7. 2021 年广东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项目
（绿色循环发展与节能降耗）入库储备汇总表



（联系人：陈仁珂，电话：020-83135807，邮箱：
csk@gdei.gov.cn）

附件 1

广东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 项目（绿色循环发展与节能降耗） 申 请 报 告

（2021 年）

申报单位名称：____（单位公章）_____

申报资金类别：

☐ 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项目

☐ 清洁化改造项目

☐ 绿色设计产品项目

☐ 粤港清洁生产伙伴项目

联 系 人：_____

联 系 电 话：_____

二〇二〇年 X 月

附件 2-1

申报单位基本情况表（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项目）

企业签章

单位：万元（人民币）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企业地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获得称号								
企业类型			职工人数（人）		其中：技术人员（人）			
隶属关系			银行信用等级		有无国家认定的技术中心			
企业总资产		固定资产原值		固定资产净值		资产负债率（%）		
企业贷款余额			其中：中长期贷款余额		短期贷款余额			
企业工业固废综合利用情况	年份 ¹	利用废弃物			主要产品			
		废弃物类别 ²	来源地 ³	数 量（吨）	产 品	产量（吨）	产值	
	2017 年		☐ 省外 ☐ 省内					
	2018 年		☐ 省外 ☐ 省内					
	2019 年		☐ 省外 ☐ 省内					

年度（近三年）企业经营情况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备 注
销售收入				
利 润				
税 金				

附件 2-2

企业基本情况表（清洁化改造项目）

企业签章

单位：万元（人民币）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企业地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企业获得 主要称号	如：省或市级清洁生产企业等。						
企业登记 注册类型			职工人数（人）		其中：技术人员（人）		
隶属关系			银行信用等级		有无国家认定的技术中心		
单位总资产		固定资产原值		固定资产净值		资产负债 率（%）	
单位贷款余额			其中：中长期贷款余额		短期贷款余额		
主要产品生产能力，国内市场占有率，改造前一年能源、水及相关资源消费量							
年度（近三年）企业经营情况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备 注	
销售收入							
利 润							
税 金							

附件 2-3

申报单位基本情况表（绿色设计产品项目）

企业签章

单位：万元（人民币）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企业地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企业获得主要称号	如：省或市级清洁生产企业等。						
主要产品 及生产能力	如：主要产品种类及其生产能力、国内市场占有率，资源、能源消耗水平等。			企业经营情况	销售收入	利 润	税金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企业参与创建申报 国家级绿色设计产 品基本概况							
实施项目的主要成 效	绿色设计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产品亮点描述		主要节能减排成效		

附件 2-4

申报单位基本情况表（粤港清洁生产伙伴项目）

企业签章

单位：万元（人民币）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企业地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香港公司名称			隶属关系			
企业获得主要称号	如：省或市级清洁生产企业等。					
主要产品 及生产能力	如：主要产品种类及其生产能力、国内市场占有率，资源、能源消耗水平等。	企业经营情况	销售收入	利 润	税 金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企业参与粤港 清洁生产伙伴计划 基本概况	参与伙伴计划时间、实施的实地评估项目、示范项目、核证改善项目的基本情况					
实施项目的主要成 效	示范项目名称	实施期限	主要经济效益	主要节能减排成效		

附件 3

项目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申报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周期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项目建设必要性（地区、单位资源消耗的现状、存在的主要问题）							
项目建设内容							
建成后达到目标（节能、节水、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物减排情况，）	（注： 必须注明 项目实施后可能达到的具体目标，如节能**吨标准煤，节油**吨，节电**万千瓦时，节水**吨，削减二氧化硫**吨，减排二氧化碳**吨，固体废物综合利用能力等）						
项目总投资		固定资产投资		银行贷款		自筹及其他	
新增销售收入		新增利润		新增税金		新增出口创汇	
项目前期工作情况							
其他事项							

注:建成后达到目标必须注明实施后可能达到的具体目标,如节能**吨标准煤,节油**吨,节电**万千瓦时，节水**吨

附件 4-1

项目申报报告编制参考大纲

（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项目）

一、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包括单位节能循环经济工作管理架构，规章制度建设及人员构成，已有工作基础和取得的成果。

二、项目建设内容及目标

（一）项目建设必要性分析。

（二）项目建设内容。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规模、产品种类、拟采用的主体工艺技术和装备、技术来源等。

（三）项目建设进度安排。

（四）项目预期目标。具体包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量、产值、效益，开发的综合利用新产品等。

三、投资计划及财政资金使用计划

包括改造项目投资概算、资金筹措计划、资金落实及已投入情况，财政补助资金使用计划及明细。

四、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分析

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分析等。

五、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附件 4-2

项目申报报告编制参考大纲

（清洁化改造项目）

一、单位基本情况

包括企业能源、资源管理组织结构、规章制度建设及人员构成等。

二、项目基本情况

包括建设背景、必要性、建设内容、总投资及资金来源情况、技术工艺、生产设备等。

三、示范效果分析

包括技术来源及先进性评价、解决的主要问题等。清洁生产示范项目重点分析项目实施前后，企业清洁生产水平提升情况（节能、节水、降耗、减排、资源综合利用等）以及经济效益评价。

四、项目建设及验收情况

五、项目运营情况

六、投资情况及财政资金使用计划

包括改造项目投资概算、资金落实及已投入明细情况。财政补助资金使用计划及明细。

七、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附件 5

专项资金项目申请承诺书

申报单位 承诺	承诺近5年来在专项资金管理、使用过程中无违法违规行为。承诺对申报材料和项目的真实性负责,对申报资格和申报条件的符合性负责。本项目未享受国家和省相关奖励或补助。如有违反上述承诺的不诚信行为,愿意承担相关由此引发的全部责任。 申报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地级市、 顺德区经 信部门主 审核意见	承诺对申报资料和项目的真实性已经进行核查,对企业的申报条件和申报资格的符合性负责,对审核过程和推荐结果负责。 工业和信息主管部门(盖章): 主管领导(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二级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预期产出	产出计划	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数量及质量		总目标：（填列总产出及质量、成本等内容）				（论证材料及相关依据）
				年度阶段性目标：（填列年度产出及质量、成本等内容）				
效率计划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论证材料及相关依据）
		1.						
		2.						
								
预期效果	预期社会经济效益	指标类别	个性化指标	上年度实际水平	本年度计划完成水平	指标解释及计算公式	说明	（论证材料及相关依据）
		社会效益					反映项目实施直接产生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等，根据项目属性特点，可选择其中一或多项效益，研究设置个性化指标及其目标值。	
								
		经济效益						
								
		生态效益						
								

附件 7

2021 年广东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项目
（绿色循环发展与节能降耗）入库储备汇总表

序号	申报资金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地区	投资额度 （万元）	计划开工时间	计划完工时间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财政厅。